

国际经济管理学院“三好学生”推荐评选细则（暂行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励广大研究生奋发向上、团结进取、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推动形成良好班风学风，营造朝气蓬勃、友爱互助、学术气氛浓厚的集体氛围，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评选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三好学生荣誉称号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评选一次。参评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学院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参评学年度各项评奖评先资格。

第二条 参评范围和评选比例

- （一）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研究生；
-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博士一年级可用原硕士学段身份申请；
- （三）评选比例控制在参评研究生人数的5%。

第三条 评选基本条件

- （一）理想远大、热爱祖国。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遵纪守法，正直诚信。
- （二）勤奋好学、勇于创新。学业成绩优秀，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增长见识，丰富学识。原则上评定年度平均成绩在80分（含）以上，单科成绩75分（含）以上。学院可根据培养要求提高成绩要求。
- （三）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过硬的心理素质。
- （四）严于律己、品格高尚。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热心班级建设，关心同学，积极参加各类文艺活动，丰富文化艺术修养。
- （五）热爱劳动、勤于实践。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响应党团组织号召，参与志愿服务、重大活动保障、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
- （六）已获得三好学生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如再次申请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同一支撑材料（如发表论文、获奖等）不得重复使用。

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当年度三好学生等个人荣誉称号：

(一) 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党纪、校纪处分的；

(二) 无故不缴纳学费或者无故不注册的；

(三) 评选年度内申请人所学课程有不及格情况的；

(四) 评选年度内申请人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五条 评选依据

(一) 第二学年研究生三好学生评选根据申请者第一学年的专业必修课及本学院开设的专业选修课成绩和表现评选；第三学年奖学金根据第二学年表现评选，参考评选者第一学年的专业必修课及本学院开设的专业选修课成绩。

(二) 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者(标准详见“**第六条** 突出表现要求”)优先考虑。

(三) 原则上，评选不区分年级和专业。

第六条 突出表现要求

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评选学年在中文 C、国际 C（参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期刊目录》）及以上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

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三好学生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 校研究生三好学生评选时间根据学校通知确定。

(三) 硕士研究生本人根据申请条件在系统内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导出《研究生三好学生申请审批表》，报送至学院（申请审批表格篇幅严格控制在正反1页）。

(四)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形成本学院推荐名单并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五)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推荐名单审核后，提交学校研究生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并将拟获三好学生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第八条 以上为国际经济管理学院落实党委研究生部评选通知的具体实施办法，未尽事宜的解释权归国际经济管理学院。如果不符合党委研究生部最新规定或者国际经济管理学院出现新客观情况的变化，以最新公布的实施办法或解释说明为准。

国际经济管理学院

2023年12月6日